

表一：7間本地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（龕場）服務及收費資料

| 龕場名稱 [1]       |   | 1  | 2  | 3  | 4  | 5   | 6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| 思親公園   | 善緣   | 東華義莊   | 龍山寺<br>(「龍山(服務管理)有限公司」)  | 羅漢寺普同塔  | 志蓮淨苑普同塔   | 沙田寶福山<br>(不包括妙景堂) <b>a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龕場相關資料 [2]     | 牌照有效期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9年1月31日   | 2029年5月6日  | 2030年2月18日   | 2030年6月3日  | 2031年8月25日  | 2029年3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9年9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處所的使用權至(土地租契/租賃期限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56年10月30日 <b>b</b>   | 2047年6月30日 <b>c</b>  | 2047年6月30日 <b>c</b>  | 2047年6月30日 <b>d</b>  | 2047年6月30日 <b>c</b>   | 2047年6月30日 <b>c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47年6月30日 <b>c</b>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龕位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998個<br>(可安放骨灰9,996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個<br>(可安放骨灰7,532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,293個<br>(可安放骨灰15,986份)   | 17,629個<br>(可安放骨灰22,417份)  | 2,713個<br>(可安放骨灰2,748份)   | 6,633個<br>(可安放骨灰6,633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,372個<br>(可安放骨灰98,890份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已售出的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116個<br>(已安放骨灰1,240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635個<br>(已安放骨灰1,374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731個<br>(已安放骨灰8,492份)  | 10,421個<br>(已安放骨灰8,576份)   | 981個<br>(已安放骨灰703份)   | 1,731個<br>(已安放骨灰1,731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8,895個<br>(已安放骨灰58,311份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查詢時表示有售賣/租賃龕位  |   |  |  |  |  |   | 查詢時表示沒有售賣/租賃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龕位相關費用         | 龕位安放權(每個) [3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人位: \$200,000至\$420,000 <b>e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人位: \$248,800至\$398,000 <b>f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人位及三人位:<br>劃一租金每年\$5,000 <b>g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人(淺位): \$198,709至\$2,486,359;<br>雙人(深位): \$389,299至\$5,196,389 <b>h</b> | 單人位(連管理費、行政費及碑面連盜相及刻字): 約\$30萬至60萬 <b>i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龕位只供內部使用(以港幣\$1象徵式收費出售/出租安放權予3類指定身故者) <b>j</b>  | 暫時沒有龕位出售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管理費/行政費(全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雙人位管理費(每個龕位安放權計): \$33,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—  | —   | —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碑面連盜相及刻字 [4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龕位安放權費用已包括首塊碑面、2個指定灰盅<br>(更換碑面費用\$90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龕位安放權費用已包括2個灰盅、2塊碑面(其後更換碑面費用\$2,00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\$1,000(每個龕位計) <b>k</b>  | —   | —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骨灰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—  | 自行購買   | —  | 自行購買  | —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上位儀式 [5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554(每位先人計) <b>m</b>  | —<br>(如有需要,另作安排)   | —  | 自行安排   | \$16,500至\$27,000<br>(每位受供奉者計)<br>(費用已包括首塊碑面、灰盅連刻字、佛教上位儀式及供奉清潔費) <b>l</b> | —<br>(如有需要,須另作安排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位\$600至\$1,200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供奉清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—<br>(管理費已包括該項服務)  | —  | 顧客如有需要,可安排每天代上香給先人,每個月\$68(需支付12個月全數費用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| —<br>(龕位相關費用已包括該項服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律師辦理合約費用 [6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<b>n</b>   | \$300 <b>o</b>   | — <b>p</b>   | — <b>p</b>   | — <b>p</b>  | 約\$6,000 <b>q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(沒有列明金額) <b>p</b>              |
| 龕位安放權          | 安放權有效期至 [7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56年10月27日  | 2047年6月30日   | 2047年6月30日 <b>r</b>  | 2047年6月30日   | 2047年5月31日  | 2047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47年6月30日前6天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期滿後如續期使用龕位 [8] (假設政府續批土地契約,並以補地價方式續期)   | 須攤分補地價的費用及支付龕位續租費用、維修、改善和管理之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毋須再購買安放權,但須平均攤分補地價的費用及支付管理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除租金外,或須攤分補地價的費用  | 須另訂協議,並須按比例繳付地價(如要)及其他合理費用以延續龕位安放權使用期 <b>s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須攤分補地價的費用、龕位安放權續期費用、管理費及行政費等  | 若政府租契在到期後獲延長,龕位安放權許可證有效期亦可延長至新租契屆滿日期結束,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| 須平均承擔補地價及地租等費用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安放權可否轉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可以  | 可以(須付律師文件費\$6,000)   | 不可以  | 不可以  | 不可以   | 不可以   | 不可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以(須獲得書面同意及付更替合約的費用、行政費\$8,000) |
|                | 若安放期滿前將骨灰遷出 [9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須歸還龕位,不設退款 <b>t</b>  | 不用歸還龕位,可自由轉讓   | 須歸還龕位,不設退款 <b>t</b>  | 須書面申請,骨灰取走後,歸還龕位,不設退款 <b>u</b>   | 須歸還龕位,不設退款  | 須歸還龕位,不設退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須歸還龕位,不可以更改龕位的受供奉者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假如龕場不獲續牌/被撤銷牌照,會否退款 [6]                 | 已按政府法例規定成立信託基金,倒閉時從信託基金發放結餘款項給合資格的龕位安放權購買者。可取款項屆時由信託基金計算     | 設有信託基金,顧客有權從信託基金獲取按照發牌委員會訂明的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顧客可能需要遷出骨灰(只提供年租形式的骨灰存放服務,如不獲續牌/被撤銷牌照,骨灰可存放至年租期屆滿日,不涉及需要退還預繳費用的情況) | 若龕場停止營運或未能履行服務協議的條款,會賠償顧客之損失,但只限出售協議剩餘年內已付的龕位安放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根據已批核的範本服務協議的第5.2(2)條處理 <b>q</b>  | —   | 屆時按實際情況安排               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相關規定/限制        | 簽約時是否需要填寫龕位用者名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要(如未能提供第2名用者的資料,於3年內加名須付行政費\$10,000,其後每3年行政費加\$10,000,如此類推) | 雙人位一般需要提供2位龕位用者的名字,如只能提供1位龕位用者名字,其後增加第2位用者名字須付文件手續費\$6,000 | 需要<br>(三人位可先落1位先人名字,其後加名不另收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要<br>(包括單人位及雙人位)  | 需要  | 需要  |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簽約後可否更換用者名字 [10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可以  | 可以(須付手續費\$6,000)   | 不可以  | 按協議書規定可申請更改1次。如獲批准,需依已定條款辦理 <b>v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可以   | 不可以   | 可以(須付手續費,沒有列名金額)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雙人/以上龕位的使用者是否需為近親 [11]                  | 需要 <b>w</b>  | 不需要  | 需要(如有特殊情况須另行申請)  | 需要 <b>x</b>  | —   | —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沒有提供資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付款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費留位7天,決定租用龕位才安排簽約,簽約當日須支付全數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約時先付10%訂金,簽約後設有14天冷靜期,冷靜期內如取消合約,可退回訂金;如沒有問題則需於冷靜期內清付餘額    | 簽約當日支付全數費用   | 先付50%訂金,餘額在14個工作天內清付,在確認收足全數費用才安排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約當日支付全數費用  | 簽約當日支付全數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約時收取港幣1元                  | 簽約當日支付全數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天冷靜期 [6][12] | 有(只限於未使用的龕位) <b>y</b>                   | 有(只限於未使用的龕位) <b>y</b>  | 有(只限於未使用的龕位) <b>y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(只限於未使用的龕位) <b>y</b>  | 有。根據已批核的範本服務協議的第12條處理 <b>q</b>   | 有(冷靜期取消服務可全數退款)   | 有(冷靜期取消服務可全數退款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(只限於未使用的龕位) <b>y</b>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龕場內可否燃燒冥鏹      | 嚴禁燃燒蠟燭;只代為火化在該龕場內供應的衣包,所有自攜衣包必須在拜祭完結後帶走 | 室內禁止燃香,室外設有環保化寶爐,顧客可以自攜衣包化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可以<br>(自攜衣包將由該龕場送往東華三院轄下設置化寶爐的場所代為火化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嚴禁在堂內燃點香燭、大香及燃燒冥鏹;所有衣包在拜祭後須交由該龕場集中代為火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沒有化寶設施(不可燃點香燭、衣包、冥鏹)   | 不可以   | 不可以(在設置的上香區香爐上香;不設化寶爐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祖先牌位服務 [13]    | 由\$29,000至\$53,000,已包括碑面費用              | —  | —  | 由\$38,039至\$98,899(另須付\$5,000供奉費) <b>z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由約\$28,000至\$70,000  | —   | 暫時未有發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[註]** 表內資料是本會在2021年11月至12月以顧客身份向有關龕場查詢收集所得,並參考龕場的服務協議內容(如龕場有提供)。資料截至2022年1月底,部分龕場表示有關服務費有機會調整,最新情況以各龕場公布為準。  
— 沒有/不適用

**[1] a** 與該龕場有關的資料乃參考自載於該公司網站的資料,包括「出售龕位安放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協議」、「認購靈龕安放權意向書」、「寶福山龕位/連位顧客須知」及預約先人上位程序等,由於該龕場沒有核實表內資料,有關資料僅供參考。

**[2]** 資料節錄自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。刊憲日期指2017年6月30日。  
**b** 該龕場處所獲土地共同擁有人「仁濟醫院」和「蓬瀛仙館」授權使用。  
**c** 該龕場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。  
**d** 該龕場處所以租客身份佔用。

**[3] e** 費用直接張貼於龕位上,金額多寡視乎龕位所在區域及位置。

**f** 以口頭報價,並表示直接由該龕場提供的單人位已售罄。  
**g** 以口頭報價。每年租金由1月至12月;申請人須在簽約日起的30天內把先人骨灰安放在龕位內,如逾期未行使安放權協議將自動作廢,已支付的費用不設退還。  
**h** 有提供報價單,龕位安放權費用按所在樓層、位置及檔次而定,現有85折優惠,優惠會不時更改。  
**i** 以口頭報價。  
**j** 指定身故者包括該苑的已故出家人;該苑內的護理安老院的已故院友;及與該苑關係密切或有緊密聯繫,並長期支持該苑或對香港有重大貢獻的已故出家人和在家人。

**[4] k** 環保電腦打印面板服務;更換碑面不另收費。  
**l** 需按照該龕場指定石廠公司代理及使用指定格式,由顧客自費支付。

**[5] m** 道教儀式,須由該龕場辦理。

**[6] n** 龕場及公司網站均有提供服務協議樣本。

**o** 口頭簡介服務協議內容,該龕場表示如顧客要求可提供服務協議詳閱。  
**p** 服務協議樣本載於公司網站。  
**q** 該龕場表示已獲得灰辦批核的服務協議範本,可於PCLB網頁下載。

**[7]** 由服務協議生效日起計。  
**r** 按年續租至牌照有效期至屆滿。

**[8] s** 有關地段租期(至2047年6月30日)屆滿後須交還政府,協議到時終結,若屆時政府同意以收取補地價將有關地段以政府租契續期,以及原業主同意把租約續期,屆時顧客可選擇與龕場另訂協議,把原有龕位的安放權續期及支付相應費用。

**[9] t** 除非龕位內骨灰盅取剩其中一個。  
**u** 除非該龕位內骨灰取剩其中一個,否則骨灰盅遷走後,該龕位當自動交還給龕場及服務協議將會終止。

**[10] v** 本會在去年11月向該龕場查詢在簽約後是否可以更換龕位用者名字,該龕場職員曾表示可以更改1次,並須付手續費。其後本會將有關資料供該龕場核實,該龕場只表示可申請更改1次及按已定條款辦理,沒有確認是否需要收取手續費及所需金額。

**[11] w** 例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媳婦、女婿、祖/外祖父母等。  
**x** 需與首名受供奉者或購買龕位者有親屬關係,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媳婦、女婿、配偶的父/母親、祖/外祖父母、內外孫,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。

**[12]** 由簽約起計的14天內計,包括周六、周日及公眾假期。  
**y** 在收到顧客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退回已收取的費用。

**[13] z** 靈牌位由原業主指定授權人管理,不屬「龍山(服務管理)有限公司」管轄。